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1626號

原　　告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芬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瑩

被　　告　陳泊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正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64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被告於111年6月2日晚上9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停車場出口處時，因駕駛不慎，撞擊原告於上開停車場出口處所設置、之車牌辨視鏡頭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致系爭設備受損，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設備修復費用65,625元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,6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

系爭設備維修費用應計算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是依上揭規定，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」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系爭設備未含稅修理費用為62,500元（其中工資為2,500元、零件為60,000元），有估價單影本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。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

（三）本院參照「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中」分類編號為0000000-00照相機項目之使用年限為8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250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」查原告主張系爭設備之安裝年月為109年11月，為被告於言詞辯論中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第3行），是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6月2日，已使用1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,500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2,500元，共計40,000元，再加計5%之營業稅後，即為42,000元。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2,000元，及自111年8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折舊值	折舊後價值
第1年	60,000×0.25=15,000	60,000-15,000=45,000
第2年	45,000×0.25×(8/12)=7,500	45,000-7,500=37,500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